



## 「車·貸易」手機應用程式廣告刊稿表格

請填妥本表格並連同付款存根及廣告稿件檔案電郵至 [ad.car@loaneasy.com.hk](mailto:ad.car@loaneasy.com.hk)

客戶資料				
發稿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_____				
身份證或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公司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刊登廣告資料				
廣告類別	廣告期		起刊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滑動橫額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期 (HK\$700)	<input type="checkbox"/> 兩星期 (HK\$1200)		
	<input type="checkbox"/> 一個月 (HK\$2000)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 (HK\$5000)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連結至指定網頁 <a href="http://">http://</a>				
<input type="checkbox"/> 小橫額	_____ 單位 (每單位 HK\$500)(每單位播放 300 次計)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連結至指定網頁 <a href="http://">http://</a>			
<input type="checkbox"/> 下載頁面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期 (HK\$1200)	<input type="checkbox"/> 兩星期 (HK\$2200)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連結至指定網頁 <a href="http://">http://</a>			
廣告規範				
廣告類別	尺寸(寬 x 高)	檔案格式	檔案大小	提交檔案期限
滑動橫額廣告	<b>480 x 280</b>	JPG 或 PNG	700 KB	起刊前 7 個工作天
小橫額	<b>960 x 160</b>		700 KB	起刊前 7 個工作天
下載頁面	<b>640 x 720</b>		800 KB	起刊前 7 個工作天

### 付款方式

請將款項直接存入

大新銀行 (戶口號碼: 40-328-02257)

以劃線支票抬頭「鴻潤亞洲有限公司」

### 收取收據方式

電郵收據

傳真收據

郵寄收據

客戶負責人簽名及公司蓋印

此欄由本公司填寫

客戶編號 \_\_\_\_\_

廣告編號 \_\_\_\_\_

負責營業員 \_\_\_\_\_

日期: \_\_\_\_\_

## 廣告細則及條款

### 定義

以下定義適用於本條款及條件：

- 「廣告」 指任何包含廣告內容或宣傳材料，而其廣告已獲批准按本條款規定的方式傳送。
- 「廣告客戶」 指在訂購中名為或描述為廣告客戶的人士、商號或公司，又或授權廣告代理進行訂購的人士、商號或公司。
- 「廣告代理」 指在訂購中名為或描述為代理的人士、商號或公司，又或代表廣告客戶進行訂購的人士、商號或公司。
- 「廣告內容」 指廣告客戶及 / 或廣告代理提供 ( 或由鴻潤亞洲有限公司及 / 或任何鴻潤亞洲關聯公司根據本條款及條件應要求製作或開發 )，並擬載入廣告中的任何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彈出式或下拉式標識、產品、服務、副本、影片、投影片及圖片。
- 「協議」 指：( i ) 鴻潤亞洲有限公司 ( 有關車貸易手機應用程式 )；與 ( ii ) 廣告客戶或廣告代理 ( 視情況而定 ) 就鴻潤亞洲有限公司 ( 有關車貸易手機應用程式 ) 根據本條款及條件下向廣告客戶或廣告代理 ( 視情況而定 ) 提供的廣告、廣告時段及其他服務所訂立的協議，並包含鴻潤亞洲有限公司不時修訂的訂購、本條款、價目表及相關的廣告套餐的銷售通告。
- 「訂購」 指廣告客戶及 / 或廣告代理就購買任何廣告套餐、廣告時段及 / 或其他服務而向鴻潤亞洲有限公司作出的任何要求或指示，但須受此等條款所規限。
- 「工作日」 指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 (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

1. 客戶及 / 或廣告代理如欲在車貸易手機應用程式內訂購刊登廣告，必須填妥由鴻潤亞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訂立之合約，並需由公司蓋章及由授權人簽署確定。本公司不會受客戶及 / 或廣告代理之訂購通知單上任何規條限制。
2. 本公司有絕對決定權拒絕或對部分或全部廣告內容作出修改而毋須事前通知客戶及 / 或廣告代理，當中包括曾被本公司認可、接受及刊登過的廣告。本公司不會就拒絕或修改廣告內容所造成的損失或後果負責任。此外，客戶及 / 或廣告代理仍須為已修改之廣告內容繳付廣告費。
3. 客戶及 / 或廣告代理必須保證刊登之廣告沒有違反任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會侵犯公司或個人版權、他人專利權。客戶及 / 或廣告代理又須保證廣告內容沒有含誹謗、中傷性評論的成分、不會侵犯他人私隱。此外，廣告內容不可猥褻、淫穢。客戶及 / 或廣告代理亦須保證在廣告內可使用公司專屬之商標、服務商標、標誌、圖像、肖像、相片、圖畫或插圖而不受限制。
4. 客戶及 / 或廣告代理是廣告的唯一負責人。若廣告刊登後於任何情況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有任何抵觸，例如：誹謗、侵犯版權等，客戶及 / 或廣告代理將個別及聯合共同承擔全數賠償或不斷賠償本公司因刊登該廣告而帶來的訴訟、訴訟費用、損毀、開支、追討、律師傳喚及債務所帶來之損失。
5. 本公司將盡力為客戶及 / 或廣告代理在指定日期刊登廣告。惟本公司同時保留調動廣告刊登日期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及 / 或廣告代理。此外，所有廣告的刊登位置謹循本廣告價目表的規則作實。
6. 廣告來稿必須按照廣告價目表訂列之時間。若客戶及 / 或廣告代理未能及時將稿件傳送到本公司營業部或於價目表上列明之限期前取消訂刊，本公司將沒收預留廣告位置，惟客戶及 / 或廣告代理仍須付上廣告之全部費用。
7. 客戶及 / 或廣告代理不能在價目表上列明之訂購限期後取消刊登廣告。



# 車·貸·易

貸款轉介服務網

車貸輕鬆·快人一步

8. 客戶及 / 或廣告代理必須遵守廣告價目表上的來稿規格內的細則。若客戶及 / 或廣告代理送來之稿件與本公司所訂之條件不符，本公司將為稿件作出修改，而客戶及 / 或廣告代理將要繳付修正費用。
9. 客戶及 / 或廣告代理必須於廣告刊登後一個月內，提出要求領回稿件。客戶及 / 或廣告代理若未能於限期內領取，一切遺件及損毀本公司概不負責。而本公司有權在限期後將稿件銷毀並不作保留。
10. 有關刊登廣告之投訴及索償須於廣告刊登日 2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遞交，並列明事項精要、日期。若客戶及 / 或廣告代理未能在限期內提交資料，本公司將不接納客戶及 / 或廣告代理之投訴及索償。本公司最高賠償費用不會超越該廣告之廣告費。
11. 客戶及 / 或廣告代理訂刊廣告後，必須即時以劃線支票支付廣告費，抬頭為「鴻潤亞洲有限公司」，貨幣單位為港幣，客戶及 / 或廣告代理不能自行降低費用或是拖延繳付。客戶及 / 或廣告代理亦必須支付繳付廣告費時涉及的銀行有關的收費。
12. 客戶及 / 或廣告代理須自行製作及管理「車貸易」手機應用程式廣告連結的到達頁的內容。
13. 客戶及 / 或廣告代理刊登廣告時須遵照以上廣告條款。除了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外，本公司不會接受客戶及 / 或廣告代理之訂購通知單上任何規條所限制。
14. 本公司概不就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而導致的任何延遲或未有履行協議而負上責任。如出現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妨礙、限制或削減任何廣告的傳送或本公司就其於協議項下責任的履行，則本公司可全權決定終止或暫停協議，直至有關事件結束為止，並於之後在本公司全權決定的任何其他時間及日期傳送有關廣告及 / 或恢復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就協議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任何導致本公司不能或延遲履行協議的事件，而該等事件乃由於超出本公司合理控制的情況產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導致不能或延遲履行協議的罷工、閉廠、勞工干擾、政府行為、騷亂、武裝衝突、天災、地震、火災、洪水、破壞、恐怖主義行為或災害、意外、爆炸、傷亡、疫症、交通延誤、停電、缺乏材料、內亂、戰爭、惡劣天氣、傳送及 / 或衛星失效或退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司法管轄權的機構作出的裁決、任何法律的制定、或任何行政或司法命令或法令的頒佈。

聯絡資料				
	電話	傳真	電郵	辦公時間
車貸易 客戶服務	3955 9952	2120 7379	cs@loaneasy.com.hk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車貸易 營業部			ad.car@loaneasy.com.hk	

